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2月17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卫国先生、汤文远先生、朱旭先生、崔毅女士及独立董事李泳集先生、汤勇先生、韩振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度拟对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1,411,403.56元，计入2014年年度会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4年净利润11,411,403.56元，减少所有者权益11,411,403.56元（不考虑本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2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15

年 2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